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普食品”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润普食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或工具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套期保值产品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

（二）交易场所或对手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元。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间及授权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500 万美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交易资金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外汇资金存量相匹配，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外汇变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交易申请书约定的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客户出现付款时间调整、逾期付款、订单变更或付款日遇节假日等情况，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延后，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设置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开展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与合规意识。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以真实、公允地反映业务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币资产的汇率风险。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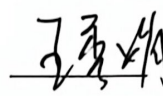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 炜


王秀娟

